



#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1之20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88,313,57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6,836,0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11,500,000 股之 79.21%

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楊希聖副總經理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李秀玲會計師

監察人：許金水監察人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1.4%（含）以下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13,310,633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56,931,74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386,34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承認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3,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5,253,091 權 (含電子投票 23,780,596 權)	96.53%
反對權數：2,263 權	0.003%

(含電子投票 2,263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58,222 權 (含電子投票 3,053,201 權)	3.4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813,311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經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7% 計新臺幣 56,932 仟元及董監酬勞 1.4% 計新臺幣 11,386 仟元後，稅前淨利為 744,993 仟元。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30,756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3,762 仟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37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858 仟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68,283 仟元。
- 三、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4.5 元，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3,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251,641 權 (含電子投票 23,779,146 權)	96.53%
反對權數：3,513 權 (含電子投票 3,513 權)	0.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58,422 權 (含電子投票 3,053,401 權)	3.4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公司大陸事業發展人力需求並增加人力進用效率及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3,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250,891 權 (含電子投票 23,778,396 權)	96.53%
反對權數 3,26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3 權)	0.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59,422 權 (含電子投票 3,054,401 權)	3.466%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3,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250,891 權 (含電子投票 23,778,396 權)	96.53%
反對權數 3,26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3 權)	0.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59,422 權 (含電子投票 3,054,401 權)	3.4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選舉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應予改選。

二、擬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中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一般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

三、董事、監察人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為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資料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蔡金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研究所碩士	(1) 財政部證期會第一組稽核、科長 (2) 中華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3) 中華民國工商建課研究會副財務長、財務長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106.6.12 任期屆滿卸任) (4)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p>(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監事</p> <p>(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及紀律委員會委員</p> <p>(6)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司法官訓練所講師</p> <p>(7)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講師</p> <p>(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工業公會顧問</p> <p>(9)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p> <p>(10)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I)會員</p> <p>(11) 政治大學會計系(所)友會理事長</p>	<p>(5)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6)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7)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8)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9)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p> <p>(10)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p> <p>(11) 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p> <p>(12) 吉泰置業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p> <p>(13)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1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15)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106.06.26 就任)</p>	
陳寶祺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p>(1) 教授、工程學院院長、學務長、系主任</p> <p>(2) 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p> <p>(3) 國際期刊審查委員</p> <p>(4) 新北市顧問團</p> <p>(5) 中國榆林學院客座教授</p>	(1) 龍華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無
郭土木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p>(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二、三、四、五、七組科員、專員、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法務室主任及第四組組長</p> <p>(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第四組組長、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處長</p> <p>(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執行秘書</p>	<p>(1)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學術副院長、財經法律系主任、進修部法律系系主任、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p> <p>(2) 私立東吳大學、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及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大學兼任教授</p> <p>(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委員</p> <p>(4) 新北市市政府法規委員委員會委員</p> <p>(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無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5) 司法官訓練所與司法人員研習所證券、金融法規課程講座 (6) 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1 年太極影音公司董事、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2 年逸昌科技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6)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台北市會計師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9) 酷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啟航生技創投公司監察人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議委員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12) 臺灣比較法學會理事長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12271****	蔡金拋	73,465,130
獨立董事	P12105****	郭土木	73,452,660
獨立董事	Q10296****	陳寶祺	73,449,894
董事	341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正	78,645,666
董事	386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天政	62,367,482
董事	386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傑	62,190,002
董事	346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銘源	62,064,002

監察人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324	許金水	62,663,495
監察人	331	陳志全	62,266,495
監察人	371	大崙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賜	62,262,495

七、討論事項(二)：

第四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吉泰置業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於 106.06.26 就任)
獨立董事	陳寶祺	台灣祥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郭土木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芳正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葉天政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	李天傑	潤泰全球(股)公司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鄭銘源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長、元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達運光電(股)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3,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2,245,785 權 (含電子投票 10,773,290 權)	81.81%
反對權數 12,275,861 權 (含電子投票 12,275,861 權)	13.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1,930 權 (含電子投票 3,786,909 權)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日友為兩岸醫療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領導廠商，彰濱廠提供一站式處理服務，物化處理及場址整治業務具發展潛力；北京潤泰焚化產能滿載，現今大陸部份地區焚化產能不足，日友正積極申請設置新廠，新產能將為另一業績成長動能，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 二、105年營業報告：

#### (一)105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1,815,944仟元以及613,762仟元，相較於104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1,624,504仟元以及稅後淨利513,544仟元，各自分別成長11.78%以及19.51%，每股市價盈餘為5.5元，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 三、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期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15,944	1,624,504	11.78%
營業成本	(762,168)	(708,392)	7.59%
營業毛利	1,053,776	916,112	15.03%
毛利率	58.03%	56.39%	2.90%
營業費用	(301,577)	(290,543)	3.80%
營業淨利	752,199	625,569	20.24%
淨利率	41.42%	38.51%	7.57%
營業外收支	4,528	(1,703)	365.88%
稅前淨利	756,727	623,866	21.30%
稅後淨利	613,762	513,544	19.51%
每股稅後純益(元)	5.5	4.71	16.77%
稅後淨利率	33.80%	31.61%	6.92%

本期與去年同期差異：

營業收入本期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約 191,440 仟元；

主因事廢清理增加 153,865 仟元、醫廢清理增加 29,569 仟元、廢電池處理收入增加 25,717 仟元、勞務收入減少 17,010 仟元、廢電池出口減少 701 仟元。

營業成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3,776 仟元；

主因事廢清理增加 33,037 仟元、廢電池處理成本增加 17,741 仟元、醫廢清理增加 13,679 仟元、廢電池出口成本增加 2,981 仟元、北潤工程及顧問成本減少 13,662 仟元。

(2)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 四、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上升：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84%	17.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0%	27.59%
稅後純益率	33.80%	31.61%
稅後每股盈餘	5.5	4.71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醫療廢棄物產業

本公司將以穩定及可靠的產能提供保障，以因應每年約3%的廢棄物成長率及其他同業緊急事故之支援，讓台灣的醫療廢棄物處理無後顧之憂。

##### B.事業廢棄物產業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顯示，104年度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規模達到每年266萬噸，目前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產能仍然不足，尤其是固態廢棄物；是以，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彰濱二廠之設置，完成後將成為另一業績成長的動能。

##### C.北京醫療廢棄物產業

###### (a)北京醫療廢物處置現狀：

2016年北京潤泰廠全年共處置醫療廢物1.92萬噸，日均約55.7噸(市占率約60%)。若按許可量換算，全年稼動率高達124%；2016運營期間內外環保檢測均符合歐盟標準，主管部門高度肯定。預計2017年仍可維持高效處置，逐步邁向大陸醫療廢物處置模範廠。

(b) 加快落實北京潤泰廠二期：

由於北京市醫療處置設施不足，我司依據市政府〔2016〕90008號簽報精神，於2016年3月啟動二期項目擴建程序，建設規模30t/d\*2Line(設計規模為40t/d\*2)。擴建項目已完成環境現狀監測、水文勘察，土地預審和規劃條件，環評、穩評、水評刻正循序辦理，市環保局也將潤泰二期擴建項目報送為北京行政副中心試點工程。

(c)項目開發介紹：

除擴大北京二期醫療廢物擴建項目外，2016年(含2017年初)大陸地區新簽訂危險廢物處置項目概況：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概況
1.	江蘇泗陽	2016年5月與江蘇泗陽簽訂投資合同書，目前工商註冊已完成，刻正辦理環評和項目建設審批程序。
2.	河北文安	2017年1月與文安新橋開發區簽訂投資合同書，刻正辦理公司註冊及環評立項等作業。
3.	山西運城	2017年1月與聞喜縣政府簽訂投資合同書，刻正辦理公司註冊。
4.	江蘇江陰	2017年1月與江陰開發區簽訂投資框架意向書，目前正辦理企業名稱預審階段及市場調研。

(d)環保工程、環保設備批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除環保處置項目投資外，更結合母公司多年工程經驗和運行管理實績，投入工程顧問、設備設計、設備製造、系統集成、試件調校和代理運營操作等業務，實現多元化經營和全方位發展。相關業務如：廣東龍善尾氣設備整改、光大新沂進料系統及設計顧問、天漢二期非標及煙氣處理等，未來擬暫不外接新案，以本公司大陸各項目工程設計案為主。

##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經營才可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亦不斷延攬環保領域上的優秀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a. 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日友集團主力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86年1月13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日友集團的服務。

b. 強大的清運團隊：

日友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 垂直整合能力：

日友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日友集團並於101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 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日友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e. 完善的管理機制ISO14001：

日友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ISO14001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展望新的一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處理項目醫廢處理收入、事廢處理收入、廢電池資源回收處理收入、其他收入等，將繼續積極、全力的在環保市場上深耕，讓客戶在環境處理領域上，有更多元化的應用。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日友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芳正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志全



許金水



大嵙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中 华 民 国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78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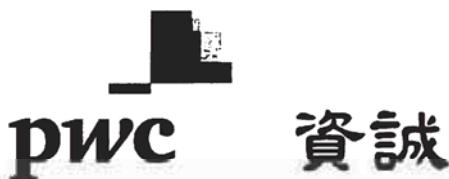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友環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友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http://www.pwc.tw)



##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三)。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新台幣 1,507,323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83%，而廢棄物處理收入於實際完成各種廢棄物處理程序(焚化、物化及固化)後始認列，處理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報表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主要依賴人工作業，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處理廠處理數量及外部清運公司清運數量係一致，以及檢查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數量係與其提供之處理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處理廠之處理日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日記簿分錄依其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僅應用於部分銷貨交易，係透過前端子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人工分錄係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



#### 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相較於自動分錄，其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並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及其對人工與自動日記簿分錄之相關流程與控制，包含分錄產生之型態、會計項目借貸內容、權責人員之適當性，暨包含應用系統及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辨認日記簿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日記簿分錄中擬訂風險較高之領域為人工分錄，包括異常會計分錄、傳票非由適當人員編製或於非上班時間所切立，並依據該基準選取分錄以為測試之樣本。
3. 對上述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分錄之適當性及確認其已經適當權責人員切立、核准及覆核。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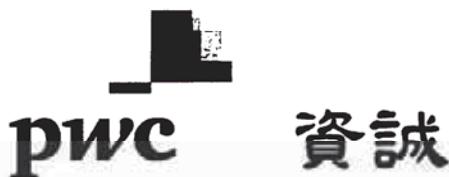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友環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2,826	28	\$ 482,8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658	-	261,32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669	2	54,6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0,832	7	217,0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64	-	868	-
130X 存貨		27,092	1	55,418	2
1410 預付款項		40,119	1	21,5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9,922	1	44,6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1,282</u>	<u>40</u>	<u>1,138,406</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460,218	43	1,341,709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78,205	11	416,70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037	-	9,6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六)(七)及八	208,210	6	199,21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7,670</u>	<u>60</u>	<u>1,967,293</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3,438,952</u>	<u>100</u>	<u>\$ 3,105,699</u>	<u>100</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8,000	2	\$ 6,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0,992	-	42,961	2
2150	應付票據		72,191	2	39,648	1
2170	應付帳款		32,572	1	22,0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7,258	7	175,7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07	2	69,1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4,616	8	259,139	8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766,736</b>	<b>22</b>	<b>614,617</b>	<b>20</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3,707	1	51,29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1,049	-	7,4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521	1	17,4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七)(十 二)(十四)	152,078	5	157,436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27,355</b>	<b>7</b>	<b>233,626</b>	<b>7</b>
2XXX	<b>負債總計</b>		<b>994,091</b>	<b>29</b>	<b>848,243</b>	<b>27</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32	1,115,000	36
	<b>資本公積</b>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52,500	13	452,500	14
	<b>保留盈餘</b>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71	4	83,6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57,249	22	586,090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859)	-	20,250	1
3XXX	<b>權益總計</b>		<b>2,444,861</b>	<b>71</b>	<b>2,257,456</b>	<b>73</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438,952</b>	<b>100</b>	<b>\$ 3,105,699</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望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額	%	104 年 額	%
4000 营業收入		\$ 1,815,944	100	\$ 1,624,50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一)(二十二)	( 762,168) ( 42)		( 708,392) ( 43)	
5900 营業毛利		1,053,776	58	916,112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6,991) ( 2)		( 45,936) ( 3)	
6200 管理費用		( 254,586) ( 14)		( 244,607) ( 1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301,577) ( 16)		( 290,543) ( 18)	
6900 营業利益		752,199	42	625,56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685	2	10,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3,628) ( 2)		( 3,2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529)	-	( 9,223) (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8	-	( 1,703)	-
7900 稅前淨利		756,727	42	623,86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42,965) ( 8)		( 110,322) ( 7)	
8200 本期淨利		\$ 613,762	34	\$ 513,544	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99	-	\$ 13,7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5,109) ( 2)		( 6,87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654	32	\$ 520,404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762	34	\$ 513,544	3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7,654	32	\$ 520,404	32
普通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8		\$ 4.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望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	始	母	公	保司	留營	主資	之餘	盈	損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50,000	\$ 53,196	\$ 334,536	\$ 27,120	\$ 1,464,852						
103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本期淨利	六(十五)	115,000	402,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104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134,971	\$ 757,249	\$ 14,859	\$ 2,444,8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幸莹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6,727	\$ 623,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之淨利益	( 658 )	( 966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 6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數		-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一)	143,8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5,14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99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2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2,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3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190 )	( 19,683 )
其他應收款	( 9,491 )	( 395 )
存貨	( 28,326 )	( 15,981 )
預付款項	( 18,529 )	19,173
其他流動資產	( 9,864 )	1,5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94 )	17,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53	19,411
其他應付款	( 33,507 )	4,176
預收款項	( 13,570 )	8,339
其他流動負債	( 3,385 )	16,65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607
遞延收入	( 6,721 )	( 4,35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6 )	( 4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3,930	710,866
收取之利息	5,155	3,340
支付之利息	( 3,568 )	( 10,112 )
支付之所得稅	( 118,877 )	( 76,8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6,640	627,279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51,196 )	(\$ 127,7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	1,4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9,813	38,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223 )	( 23,2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0	1,756
遞延費用增加		-	( 17,8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528 )	( 127,45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	( 37,15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1,969 )		14,975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9,580 )	( 667,23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0	490
發放現金股利	( 390,249 )	( 245,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5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648 )	( 416,72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459 )		5,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005	88,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821	39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826	\$ 482,8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70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http://www.pwc.tw)



##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新台幣 1,233,264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7%，而廢棄物處理收入於實際完成各種廢棄物處理程序(焚化、物化及固化)後始認列，處理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報表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主要依賴人工作業，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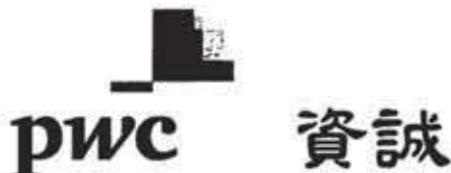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處理廠處理數量及外部清運公司清運數量係一致，以及檢查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數量係與其提供之處理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處理廠之處理日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記簿分錄依其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僅應用於部分銷貨交易，係透過前端子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人



工分錄係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相較於自動分錄，其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並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及其對人工與自動日記簿分錄之相關流程與控制，包含分錄產生之型態、會計項目借貸內容、權責人員之適當性，暨包含應用系統及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辨認日記簿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日記簿分錄中擬訂風險較高之領域為人工分錄，包括異常會計分錄、傳票非由適當人員編製或於非上班時間所切立，並依據該基準選取分錄以作為測試之樣本。
3. 針對上述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分錄之適當性及確認其已經適當權責人員切立、核准及覆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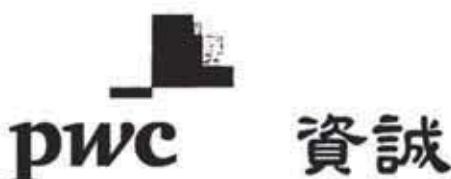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固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369	10	\$ 340,19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0,30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430	1	41,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1,671	4	94,2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637	2	54,52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34	-	2,0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2,307	-	40,5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11	1	12,1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759	18	825,685	31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08,826	36	587,17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20,833	30	783,143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78,205	13	416,70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73	-	6,6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004	-	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99,565	3	70,7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6,306	82	1,865,258	69
IXXX 資產總計		\$ 3,079,065	100	\$ 2,690,94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67,297 2	37,010 1
2170 應付帳款		15,247 -	14,9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8,921 6	121,0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64 2	66,15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111,078 4	57,7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607 16	296,852 11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480 -	17,920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520 1	17,4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七)(十) 一)(十二)	102,597 4	101,26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97 5	136,635 5
2XXX 負債總計		634,204 21	433,487 16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15,000 36	1,115,000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2,500 15	452,500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4,971 4	83,6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249 25	586,090 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859) (-1)	20,250 1
3XXX 權益總計		2,444,861 79	2,257,456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079,065 100	\$ 2,690,9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七	\$ 1,308,89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 443,729) ( 34)	( 403,429) ( 36)
5900 营業毛利	及七	865,163	6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1,117) ( 1)	( 18,744) ( 1)
6200 管理費用		( 194,374) ( 15)	( 176,905) ( 16)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215,491) ( 16)	( 195,649) ( 17)
6900 营業利益		649,672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1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1,432) ( 2)	5,05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831)	- ( 4,24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四)		
之份額		105,464	8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21	7
7900 稅前淨利		744,993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31,231) ( 10)	( 103,733) ( 9)
8200 本期淨利		\$ 613,762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618)	- \$ 9,3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109) ( 3)	( 6,87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035	4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4.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48	4.69

後附加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總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望





日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b>104 年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五)	\$ 1,000,000	\$ 50,000	\$ 53,196	\$ 334,536	\$ 27,120	\$ 1,464,852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0,420	(30,420)				
現金股利				(245,300)	(245,300)			(245,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4,362	(4,362)			4,362	
現金增資								517,500	
本期淨利	六(十三)	115,000	402,500			513,544		513,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68	(6,870)	2,4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b>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五)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1,355	(51,355)				
現金股利				(390,249)	(390,249)			(390,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81)	(381)			(381)	
本期淨利(淨損)				613,762	(613,762)			613,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8)	(35,109)	(35,109)	(35,109)	(35,7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134,971	\$ 757,249	\$ 14,859	\$ 2,444,861		

注 1：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 \$5,476 及員工福利 \$27,37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注 2：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 \$9,434 及員工福利 \$47,17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總經理：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望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4,993	\$ 617,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3,059	66,33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4,137	53,5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6,090 )	( 4,656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31	4,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 590 )	( 80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5,519	297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款			5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四)	( 105,464 )	( 78,2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899	( 164,44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166 )	( 15,6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109 )	15,394
其他應收款		( 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4	2,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94 )	16
預付款項		( 5,931 )	( 3,049 )
其他流動資產		( 430 )	( 2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70	5,024
應付帳款		340	3,818
其他應付款		36,351	38,628
預收款項		581	77
其他流動負債		2,753	19,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7 )	( 27 )
除役負債		3,607	3,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1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5,436	558,287
收取之股利		26,300	25,436
收取之利息		4,239	2,250
支付之利息		( 832 )	( 4,671 )
支付所得稅		( 111,506 )	( 70,3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3,637	510,9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477,974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874	53,655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四)	( 174,823 )	( 72,531 )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211	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	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712 )	( 34,3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6,252 )	( 51,56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3,440 )	566,1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0,249 )	( 245,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23 )	87
現金增資		-	5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6,212 )	( 293,81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8,827 )	165,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196	174,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369	\$ 340,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望



【附件四】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股保白  
 盈餘分派表  
 同有技環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130,756,162
加：本期稅後純益	\$613,761,844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61,376,1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58,434	537,527,2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283,3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二)		(501,750,000)
期末保留盈餘		\$166,533,388
(註一) $613,761,844 \times 10\% = 61,376,184$ 元。*		
(註二)以 111,500,000 股計算，每股 NT\$4.5 元，共計 NT\$501,750,000 元， 擬以現金發放為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股保白  
 公司章程  
 同有技環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經理及職員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決議方式，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考量本公司業務迅速拓展，為因應公司大陸事業發展人力需求並增加人力適用效率及彈性，刪除本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件六】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做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是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li> <li>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做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是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li> <li>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選擇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壹、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壹、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貳、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貳、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p>
--	---	---

<p>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壹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ul> <p>參、本公司依第貳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肆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u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壹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ul> <p>參、本公司依第貳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肆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u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	---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u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u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時，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它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時，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它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一、考量公司依企業合併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p>

	<p>壹、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貳、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u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p>	<p>壹、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貳、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u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p>	<p>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文字，將公開發行公司修改為本公司。</p>
--	--	--	---

	<p>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肆、<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ul> <p>伍、<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約之處理。</li> <li>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u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p>	<p>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肆、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ul> <p>伍、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約之處理。</li> <li>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u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	---	--

	<p>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p>	<p>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金管會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準過低將導致公報過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報標準提高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買賣公債。</li> <li>(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u>認購及依規定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u></li> <li>(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ul>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買賣公債。</li> <li>(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ul>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對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債券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出售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條款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金融債券尚未包含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u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u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貳、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ul> <p>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貳、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ul> <p>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以修正之。</p>
第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增加修訂日期。